

臺北市國教輔導團
國中特教輔導小組
105學年度第2學期
第一次 團務會議

106. 2. 21 (二)

會議議程

報告事項

- 說明105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方式
- 105學年度委員名單與評鑑時間

提案討論

- 行政資料提供年限與報告方式(有資優班學校)
- 評鑑委員-實務工作者人選確認(聘督)
- 訪談人員分組與安排(委員、學校人員、有資優班學校)
- 評鑑項目之委員安排與等第計分方式
- 評鑑委員說明會時間
- 特教輔導小組陪同教師確認

臨時動議

報告事項

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方式說明

- 105學年度本預計13所學校接受評鑑，4所報局核備延至106學年度，**共9所**學校接受評鑑，3所由資優身障共同入校。

狀 況	13 所 學 校	小 計
資源班+資優班	敦化、麗山、重慶	3
資源班	民族、興福、龍門、古亭	4
資源班+特教班	雙園、芳和	2
同意延後	龍山、仁愛、忠孝、信義	4

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方式說明

- 入校流程包括行政報告、資料檢視、校園參觀、教室走察與訪談。
- 詳見流程表。
- 有資優班學校，評鑑等第由資優與身障評鑑委員共同討論。

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流程表

評鑑時間	評鑑內容	參與人員
8 : 30-9 : 00	報到	○○國中特教團隊
12 : 30-13 : 00		
9 : 00-9 : 05	相見歡	評鑑委員 ○○國中特教團隊
13 : 00-13 : 05		
9 : 05-9 : 25	特教行政 業務報告	評鑑委員 ○○國中特教團隊
13 : 05-13 : 25		
9 : 25-10 : 25	資料檢視	評鑑委員
13 : 25-14 : 25		

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流程表

評鑑時間	評鑑內容	參與人員		
10：30-10：50	校園參觀 教室走察	評鑑委員		
14：30-14：50				
11：00-11：40	人員訪談	身心障礙	學者專家 家長團體代表 實務工作者	○○教師 ○○學生 ○○家長 行政人員
15：00-15：40		資賦優異		
11：40-12：30	委員討論與 報告撰寫	評鑑委員		
15：40-16：30				

105學年度評鑑委員名單與評鑑時間

- 評鑑委員包括**專家學者**、**家長團體代表**、**實務工作者**。

評鑑委員		
學者專家	身障	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儷瑜副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盧台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張蓓莉教授
	資優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鄭聖敏教授
家長團體代表	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	
	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	
	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	
	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	
實務工作者	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	
	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	
	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	
實務工作者	胡冠璋聘任督學	
	陳採卿聘任督學	
實務工作者	楊淑萍聘任督學	
	韓桂英聘任督學	

105學年度評鑑委員名單與評鑑時間

- 目前專家學者已確定為洪儷瑜教授、盧台華教授、張蓓莉教授、鄭聖敏教授4人，其中資優班學校由鄭聖敏教授與張蓓莉教授共同入校。
- 9所學校與專家學者之時間已確定，詳見評鑑時間表。

105學年度評鑑委員名單與評鑑時間

序號	評鑑時間	受評學校	入校教授
1	4/13(四)	重慶	張蓓莉教授
			鄭聖敏教授
2	4/26(三)下午	龍門	洪儷瑜教授
3	5/10(三)	興福	盧台華教授
4	5/17(三)	芳和	盧台華教授
5	5/18(四)	雙園	盧台華教授
6	5/22(一)	麗山	張蓓莉教授
			鄭聖敏教授
7	5/24(三)下午	古亭	洪儷瑜教授
8	5/25(四)下午	民族	洪儷瑜教授
9	5/31(三)	敦化	張蓓莉教授
			鄭聖敏教授

本次團務會議預計討論事項

- 行政資料提供**年限**與報告**方式**(有資優班學校)
- 評鑑委員-實務工作者人選確認(**聘督**)
- 訪談人員**分組**與安排(評鑑委員、學校人員、有資優班學校)
- 評鑑項目之委員安排與等第計分方式
- 評鑑委員**說明會時間**
- 特教輔導小組**陪同教師確認**

提案討論

行政資料提供年限與報告方式

► 行政資料建議為？

(1) 104-105學年度

(2) 104年8月1日至106年1月19日

► 資優班學校詢問報告行政內容為？

(1) 資優身障**合併**報告

(2) 資優身障**分開**報告

► 提請討論

實務工作者代表確認

- 實務工作者建議以聘督或退休校長為主。
- 105學年度教育局聘任督學共計4人，包括胡冠璋、楊淑萍、韓桂英、陳採卿。
- 提請討論

評鑑訪談人員分組與安排

- 評鑑委員包括專家學者、家長團體與實務工作者三組
- 受訪人員包括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四組
- 資優班學校另須資優分組。
- 關於評鑑委員與陪同人員晤談分組與安排提請討論，詳見流程表。

評鑑項目之委員安排與等第計分

- 資優/身障評鑑項目均為5項，評鑑委員4人，是否預先模擬分組？

類別	評鑑向度	負責委員
身障	校園特殊教育團隊運作-5項指標	
	診斷與安置-3項指標	
	執行與管理-2項指標	
	課程與教學-3項指標	
	輔導與轉銜-3項指標	
資優	教育需求評估-2項指標	
	課程與教學-3項指標	
	輔導與轉銜-3項指標	
	執行與管理-4項指標	
	學生學習成果評量-2項指標	

評鑑項目之委員安排與等第計分

- 目前評鑑等第分5等，關於評分方式提請討論以便與委員說明。

等第	標準	備註
一等	90分(含)以上	予以獎勵
二等	80分(含)以上，未滿90分	予以獎勵
三等	70分(含)以上，未滿80分	撰寫改進計畫 並報教育局備查
四等	60分(含)以上，未滿70分	追蹤評鑑
五等	未滿60分	重新評鑑

評鑑委員說明會時間

- ➡ 目前已確認9所學校之評鑑時間為**4-5月**。
- ➡ 評鑑委員說明會須於**3月**舉辦，以便通知評鑑委員出席。

一	二	三	四	五
		3/1	3/2	3/3
3/6	3/7	3/8	3/9	3/10
3/13	3/14	3/15	3/16	3/17
3/20	3/21	3/22	3/23	3/24
3/27	3/28	3/29	3/30	3/31

評鑑陪同教師確認

- 每所學校入校評鑑需**2位教師**協助委員。
- 請特教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根據評鑑時間**選擇1-2所學校**。
- 不足則委請新課綱種子入校協助。

臨時動議

